

十一、其他材料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）的（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东花坛院区购置治疗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治疗柜（上柜下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宇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4.3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37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医用垃圾处置柜（上柜下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宇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4.3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37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地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宇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4.3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37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仪器柜（上柜下车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宇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4.3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37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；

5. （冰箱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宇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4.3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37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医用洗手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宇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4.3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37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分格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宇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4.3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37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(仪器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宇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4.3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374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9. (医用垃圾处置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宇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4.3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374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省洛正医疗器械厂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（2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。

（3）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